淡江時報 第 1029 期

**【性別平等】不可不知的同志大小事**

**趨勢巨流河**

資料來源／諮商輔導組提供

Q1：同性戀是甚麼？A1：「同性戀」是多元性別中的一個族群。多元性別在國際上的通用稱呼為：女同性戀者（Lesbians）、男同性戀者（Gays）、雙性戀者（Bisexuals）與跨性別者（Transgender），簡稱LGBT。女同性戀者即是女性對於其他女性有著生理（例：性衝動）和心理（例：陪伴、愛）反應；男同性戀者則是對於其他男性有著生理與心理的反應。雙性戀者則是對於兩個性別皆有生理與心理的反應。跨性別者是指對於自己原先的性別進行部分反轉（例：認為自己心理是女生，但生理卻是男生）或全部反轉（例：變性人）。

Q2：同性戀是病嗎？A2：性取向其實比較像是一個光譜的反應，絕對的同性或異性戀者並不多，較多的是會對同性和異性皆產生一些不同類型的好感，例如我們在生活中有時也會欣賞有能力的同性，但並不一定牽涉到親密情感的部分。美國精神醫學會出版，在全世界通用的「精神病學診斷與統計手冊」中，已於1973年將同性戀從精神疾病診斷中移除，並正式宣告同性戀不會影響一個人的判斷力、穩定性、可靠性，以及整體的社會和職業能力。

世界衛生組織於1990年正式將同性戀從疾病列表中移除，認為同性戀為一種自然非病態的狀態，且對同性戀進行的任何治療在醫學上都是無意義，且不符合倫理道德。

Q3：國際上對於同性戀的看法是？臺灣呢？A3：在2015年6月26日，美國最高法院通過同志婚姻獲得憲法保障，且全國各州法律不可立法禁止同性婚姻。在維基百科的資料中，世界上已經有22個國家或地區的法律中設有同性婚姻制度。此外，13個國家全境、7個國家的部分地區承認在法律上雖無婚姻名稱，但實質上擁有與婚姻實質相等或部分同質的「同性民事結合制度」或「生活伴侶制度」。臺灣目前在臺北、臺中、高雄等地，皆可以在戶政事務所中註記為同性伴侶，而將同志婚姻權利納入民法的修法提案也已通過了立法院的初審，雖距離同志婚權的落實仍有一段路要走，但對於臺灣婚姻平權已經算是前進了一大步。至於未來會如何發展，大家將成為時代的見證者。